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佑蓁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林志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林志忠負返還不當得利責任，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林志忠之住所或居所，使本院無從送達書狀，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2月25日於原告居所由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表可佐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黃意雯